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985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龐德明Stefano Paolo Bertamini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張緹縈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肆萬玖仟零陸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344115元	自民國112年3月3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十五

附件：

債務人張緹縈於民國92年9月24日與債權人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(如附證一)，約定以GEORGE&MARY現金卡為工具循環使用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給付，尚積欠本金數額及利息計算說明如下：(一)本金債權：新臺幣344115元整。　(二)依契約書第三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，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利息，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利息。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:請求利率於104年9月1日前適用原契約利率，自104年9月1日起之請求利率不超過百分之十五。(1)利息計算：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4950元整。(2)延滯期間利息：自民國112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以本金新臺幣344115元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利息。(三)帳務管理費用：新臺幣0元整（契約書第四條）。又按契約第十一條，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詎料債務人未依約履行給付義務，且屢經催討，均置之不理，債權人為確保債權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０八條之規定，狀請　鈞院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以保權益。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，懇請　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，懇請　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感德便，另債權人名稱於民國103年11月25日起已變更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如附證），併此敘明。